山彪鎮一號墓的歷史座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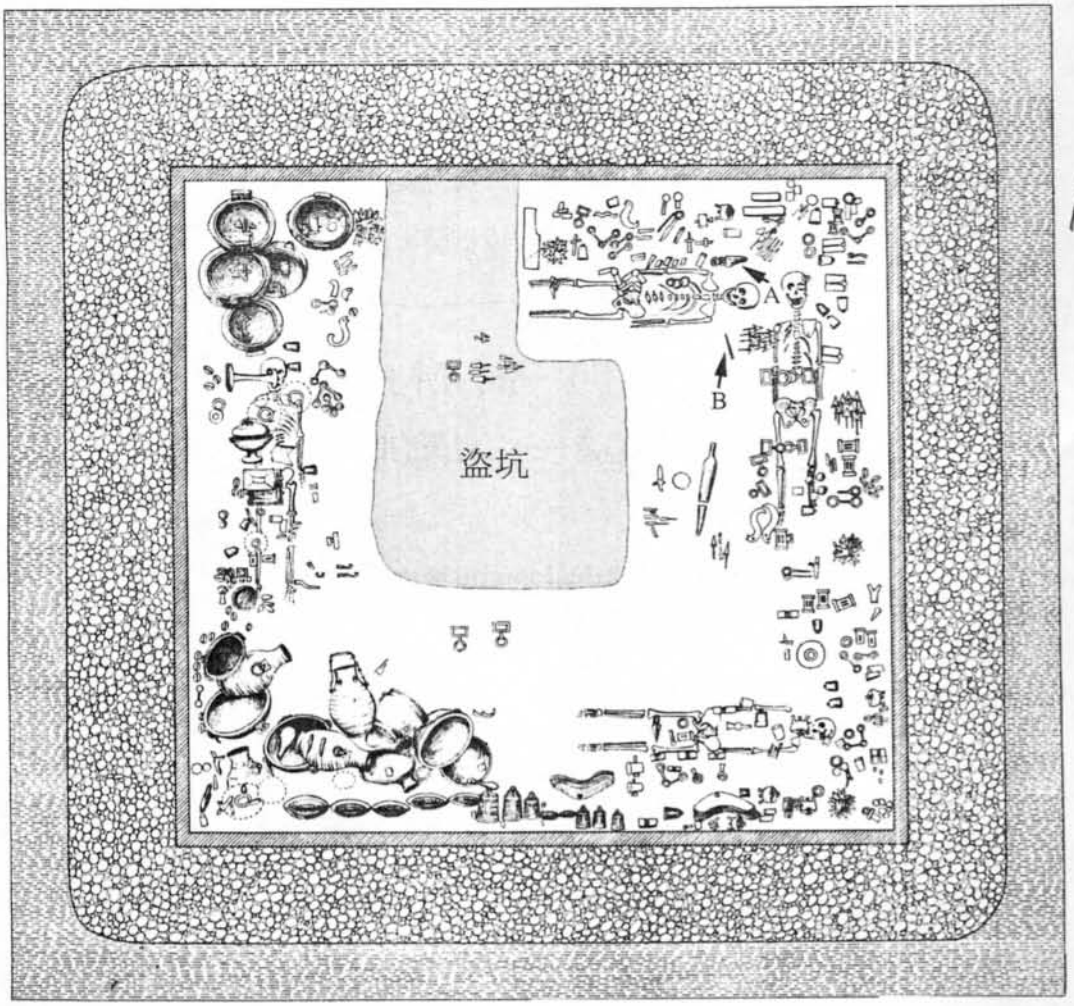

山彪鎮一號墓平面圖，灰色部份為盜坑

黃銘崇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汲縣山彪鎮墓葬群的發掘

1935年的夏天，河南汲縣山彪鎮農民李奠在鎮西探得大墓一座（圖一），挖出大銅鼎一件，以及許多小器物。❶由於此墓爲積石積炭墓，以平常的豎井盜掘，墓周圍堆積的鵝卵石會崩塌。李奠因此與鎮中豪紳密商，企圖集資集股進行大規模揭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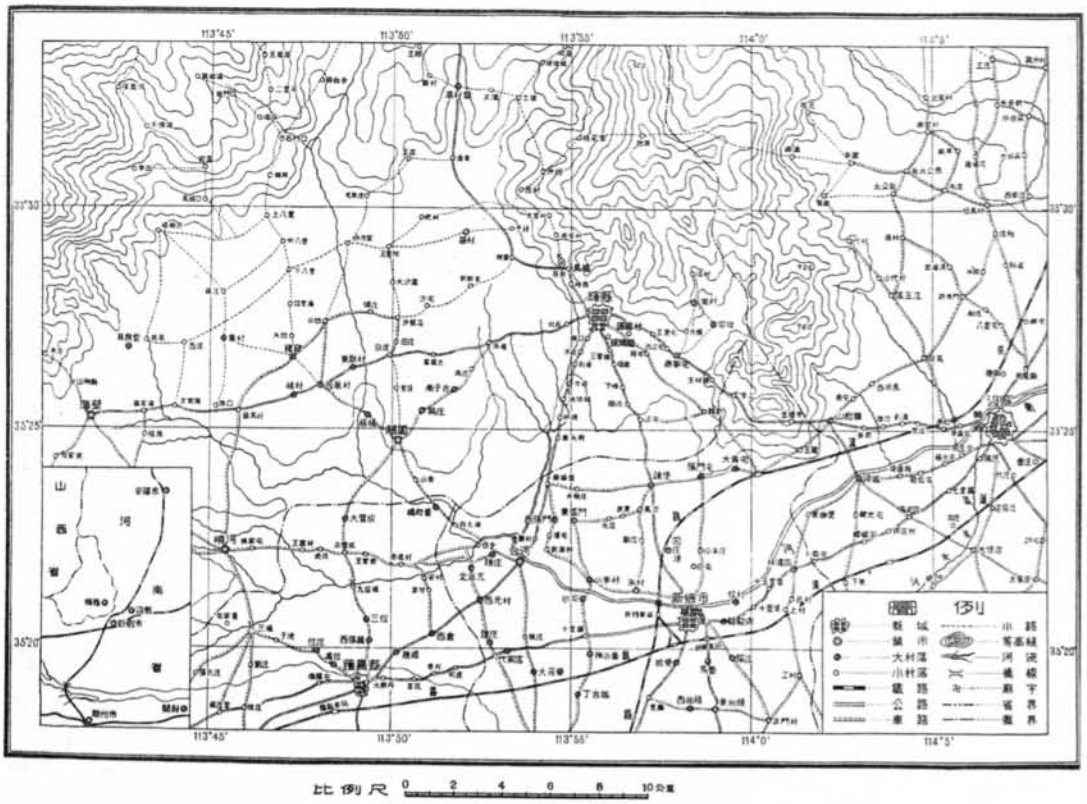

圖一　河南輝縣、汲縣附近地形圖

因分股不均，有人密告到河南省政府。河南省政府派河南省博物館許敬武、段凌辰兩位前往發掘，結果從盜洞往墓中央探進墓主葬處，挖出古物大小1016件，但亦解決不了積石崩塌的問題，於是省政府乃情商中央研究院會同處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派遣郭寶鈞、王湘兩人，協同河南古蹟研究會趙青芳及河南大學代表、省博物館代表共組發掘團隊，八月五日開工，至九月十二日結束，共發掘出大墓一座，小墓七座，車馬坑一座，出土器物共十餘箱。

這批出土器物曾經開箱一個月進行初步整理，後來由於戰亂，封箱遷徙數次，一直都未發表正式完整的發掘報告。只有郭寶鈞在1959年根據手頭材料及筆記，發表了

❶ 由於盜坑正好進入墓主的棺槨，所有屬於墓主的玉器及貼身用品全被盜取。

《山彪鎮與琉璃閣》簡要報告。❷目前這批器物仍然收藏於歷史語言研究所庫房。這回史語所文物陳列館整修，重新整頓展覽空間，考古發掘品改以考古的坑位墓葬爲組織，整墓展出。山彪鎮一號墓所有庋藏於本所的物件，將全數展出。本所研究人員，也將對這批材料進行整理，出版完整的發掘報告。這篇文章，僅將我們的一些想法簡要敘述，將來報告出版時，對本文的論點會做更詳細的論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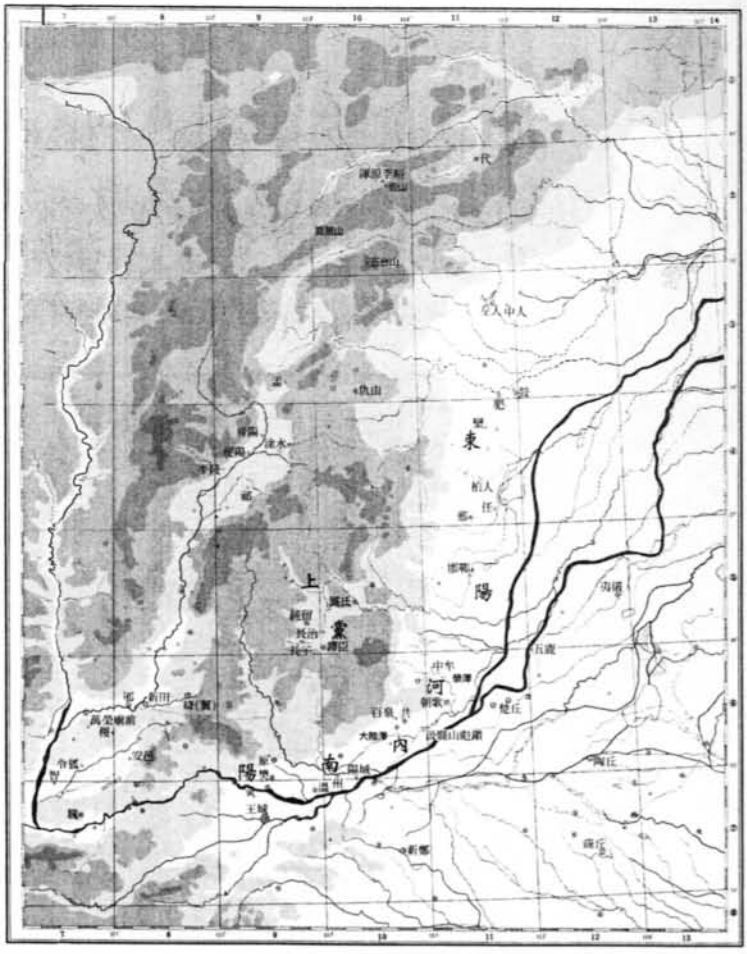

圖二　春秋時代晉國及其附近地區

二、汲縣的地理位置

汲縣山彪鎮位於今日河南省黃河以北部份。附近包括濬縣、汲縣、安陽、湯陰、新鄉、淇縣、輝縣等縣份（圖二：春秋晉國及附近地區、圖一），形成一個北有太行山，南有黃河的「山南水北」的有利地形，東周時代稱爲「河內」。當時黃河河道偏北，汲縣以及濬縣的古代聚落可能就在黃河邊上；而且汲縣可能扼守著相當重要的渡口。晉文公爲報流亡時被曹、衛國君羞辱的仇恨，就是從汲縣渡河，攻曹侵衛的。❸此一地區北有太行山脈，一方面擋住由北而南的寒風，另一方面將由南而北的溼氣與雨水留在山的南側，滲入地下，最後以泉水的形式出現在太行山南麓，輝縣有一個地名稱爲「百泉」，是今名也是春秋時代的地名。❹這個地名就是這種特殊自然地景的寫照。這些泉水匯集成小河，最後匯入黃河。形成天然的灌溉系統。從生態環境而言，山彪鎮附近從大約6000 BCE起氣候大幅回暖至今，都是適合農耕的區域。即使在氣候最寒冷嚴酷的時代（ca.1000-700 BCE）也不例外。

❷ 郭寶鈞，1959，《山彪鎮與琉璃閣》，科學出版社，北京。

❸《左傳・僖公二十八年》稱自「南河」濟，在「南河」淇縣以南，延津以北。見楊伯峻，1993，《春秋左傳注》，頁451-452。

❹《左傳・定公十四年》(497 BCE)：「冬十二月，晉人敗范、中行氏之師於潞，獲籍秦、高彊。又敗鄭師及范氏之師于百泉。」見《春秋左傳注》，頁1598。

三、從晚商到戰國時代汲縣附近的政治歸屬

「河內」一帶，是晚商時期商王朝統治的核心區域。西周早期是屬於衛國（康叔丰的封國）的範圍，❺輝縣附近則別屬共國。❻汲縣正好位於衛國與共國之間。西周前期的衛國是一等的大國，擁有號稱「殷八師」的大軍，用來鎮壓及監管附近的土著以及商朝遺民。東周初年衛國的國勢，由於幾次繼承權的爭奪，導致國勢漸弱，但是在鄭、齊、魯、宋、衛諸國爭雄的政治局勢中，還有一定的地位。

到了魯閔公二年（660 BCE）冬天，衛國的國勢起了決定性的變化，因爲狄人的大舉侵擾，衛懿公與狄人大戰於熒澤（洄澤），不幸大敗。當時戰敗的衛國國君，就是好鶴有名，以鶴爲「將軍」的衛懿公，敗因之一是好鶴而導致軍心與民氣渙散。黃河以北的衛國領土幾乎全被侵擾，人民也被追逐至黃河岸邊，又大敗。幸賴宋桓公夜渡黃河，接應衛國難民渡河，當時衛人男女老幼僅存七百三十人，加上共（輝縣）與滕（衛邑，今地不詳）兩城邑的人民共五千人，擁立衛戴公在曹結廬而居，又賴齊國物資支援得以勉強維持。❼戴公一年後死了。魯僖公二年（658 BCE），齊桓公協助衛文公繼位，並且建立新的都邑於楚丘，衛國得以重建，❽雖然修養生息，但是實力從一等的大國，變成周旋於大國間尋求弭兵的小國。此時，衛國的勢力，已經完全退出了黃河以北的地區。

戎狄侵迫農業國家是機動性的，他們的目的不是在佔有土地而是在奪取財貨，特別是農作物。長期的騷擾使得黃河以北的國家大多數都滅亡了，❾邢國與衛國則遷都

❺ 中央研究院在1932-1933年曾在濬縣辛村進行考古發掘，清理了許多被嚴重盜掘的大墓，以及許多中小型墓葬，證實了此地爲西周早期至晚期衛國貴族的墓地。其中有些大墓，可能就是幾代衛侯的墓。在銅器著錄書籍裡，也可以發現相當多傳爲濬縣出土的彝器。

❻ 輝縣一帶根據傳統的歷史地理學分析，在西周時期應該屬於共國，《左傳・隱公元年》（722 BCE）記載大叔出奔共，顯示共國在春秋時代尚爲小國。關於共之材料請參考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頁318-327。羅振玉《夢郭草堂吉金圖錄》卷中，頁5，著錄一把《邶戈》（10902）銘文：「邶戈」二字。可惜出土地點不詳。此外，根據懷履光早年的調查，現藏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館一組帶有「龔」族徽的青銅器是1946-1947年由輝縣的東石河村出土的，此爲輝縣是早期龔（共）國的重要證據。參見White, William Charles, 1956, *Bronze Culture of Ancient China*,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Toronto, pp.146-158. 根據史書記載衛國遭受狄人攻擊時（660 BCE），共邑亦遭受攻擊，人民逃亡至黃河南岸。假使共國持續存在至春秋中期，則此時當亦爲狄人所滅矣。

❼ 見《春秋左傳注》，頁265-268。

❽ 見《春秋左傳注》，頁273。

❾ 以地處黃河北岸的「南陽」，包括溫、原等十二邑的處境爲例：他們同樣遭受狄人的侵犯，但是這個區域的領主蘇子，採取與狄人並存的方式（史書說他「即狄」，親近狄人），可能是提供農業產品及其他物資給狄人吧？卻因此得罪了周王，所以等到蘇子與狄人關係惡化（史書說蘇子「無信」），遭受攻擊，周王故意不替蘇子請求諸侯出兵相救，蘇子只好逃難到已經成爲小國的衛國，國家也就此滅亡。見《左傳・僖公十年》（650 BCE）：「十年春，狄滅溫，蘇子無信也。蘇子叛王即狄，又不能於狄，狄人伐之，王不救，故滅，蘇子奔衛。」《春秋左傳注》，頁332-333。蘇子「叛王」事在魯莊公十九年（675 BCE），是周惠王與王子頹繼位之爭，蘇子當時站在王子頹的一邊。見《春秋左傳注》，頁212-213。又《左傳・成公十一年》（580 BCE）：「昔周克商，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爲司寇，與檀伯達封於河。蘇氏即狄，又不能於狄，而奔衛。襄王勞文公而賜之溫。」此爲追述：溫本是蘇子之地，在周初屬於王畿範圍。又根據《左傳・隱公十一年》（712 BCE）：「王取鄔、劉、蔿、邘之田於鄭，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溫、原、絺、樊（樊陽）、隰郕、攢茅、向、盟、州、陘、隤、懷。」周王與鄭伯交換土地，蘇子由王畿內諸侯，轉變爲鄭國的附庸。

到黃河以南以避戎狄之害。河內一帶從衛國南遷（660 BCE）起，到晉文公從汲縣渡南河攻打曹、衛（632 BCE）之間將近三十年，以傳統華夏的政治統屬觀念看，是眞空狀態；實際的情況可能是農業民族在沒有「國家」的保護傘下自力更生，但戎狄則得以恣意出入奪取財貨的情況。晉文公經過河內攻打衛國，應該了解這片區域的狀況，也應該有覬覦之心，也必然有所行動，只是沒有引發重大的政治事件，史書中並未記載。到了晉莊公四年（550 BCE），齊國爲了報晉國攻臨淄焚毀劫掠郭市之仇（事在575 BCE），原以晉國欒盈爲內應，準備襲擊晉國國都新絳，卻因欒盈事敗，最後爲保留顏面而攻取晉國的朝歌以爲報，⑩顯然，當時朝歌成爲晉國城邑已有年，朝歌以西的「河內」之地也應該是晉國管轄的範圍，當然也包括汲縣。

齊國佔領朝歌應該只是暫時的狀況，因爲畢竟距離齊國有一段距離，後來朝歌成爲晉國的范氏與中行氏的重要據點。晉定公十五年（497 BCE），趙鞅欲殺邯鄲大夫趙午，趙午與范吉射、中行寅攻趙鞅，晉定公圍晉陽。荀櫟、韓不信、魏侈與范、中行有仇，反而移兵攻打范、中行，范、中行遂反，晉君擊范、中行，范氏、中行走保朝歌。一直到晉定公二十二年（490 BCE），晉擊敗范、中行，二子投奔齊國。可見「河內」之地甚至邢台、邯鄲附近的「東陽」地區都已成爲晉國諸卿的領地，只是此時諸卿互相防範，領地犬牙交錯，很難斷定汲縣附近究竟屬於何家領地。⑪

晉出公十七年（472 BCE），知伯與韓、趙、魏分范、中行氏地以爲邑。後來知伯（知瑤）專政，范、中行之地又進入知伯手中。到了晉哀公四年（451 BCE，一稱哀公二年，453 BCE），知伯請地於趙，趙襄子不與，知伯與韓康子、魏桓子圍攻晉陽，引水灌城，最後張孟談出說服韓、趙共擊知氏，終於殲滅知氏，共分知氏之地。

出土的有銘銅器，也有與此地附近政治歸屬相關的材料，著名的一對《智君子鑒》（10288，10289）據說就是從汲縣西鄰輝縣出土的，銘文曰：「智君子之弄器。」此對器的作器者，根據李學勤的考證，春秋晚年「卿大夫」稱「君子」，此器之「智君子」很可能是453 BCE被韓、趙、魏合攻所殲滅的智氏的末代「君子」智瑤。⑫然而，智氏被滅，智瑤是否得以安葬，是個問題；因此，出土《智君子鑒》的墓葬未必

⑩《史記・晉世家》：「（晉平公）八年（550 BCE），齊莊公微遣欒逞（盈）於曲沃，以兵隨之。齊兵上太行，欒逞從曲沃中反，襲入絳。絳不戒，平公欲自殺，范獻子止公，以其徒擊逞，逞敗走曲沃。曲沃攻逞，逞死，遂滅欒氏宗。逞者欒書孫也。其入絳，與魏氏謀。齊莊公聞逞敗，乃還，取晉之朝歌去，以報臨菑之役。」

⑪關於晉國分封大夫的狀況，可以《左傳・昭公二十八年》（514 BCE）：「魏獻子爲政，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司馬（士）彌牟爲鄔大夫，賈辛爲祁大夫，司馬烏爲平陵大夫，魏戊爲梗陽大夫，知徐吾爲塗水大夫，韓固爲馬首大夫，孟丙爲盂大夫，樂霄爲銅鞮大夫，趙朝爲平陽大夫，僚安爲楊氏大夫。」當時魏獻子擔心與論對他封魏戊爲梗陽大夫是任用私黨，還特別請教成鱄是否合宜，經過成鱄的說理才釋懷。可見諸姓大夫之地犬牙交錯，以相互牽制。見《春秋左傳注》，頁1493-1494。

⑫同上引文，頁38-39。

就是智瑤之墓。三家滅智之後，此地應屬魏國，因此，也有可能是魏國的小宗或親魏的他氏大夫之墓。⓭傳輝縣出土的還有兩件銘文有「君子」之器：《君子之弄鼎》（02086）⓮與《君子之弄鬲》（集成未收），⓯可見附近城邑爲晉國大夫的封邑。

傳輝縣出土的還有一對《趙孟介壺》（09678，09679），記載《春秋》哀公十三年（482 BCE）吳、晉會于黃池（河南封丘）之事。趙孟即趙鞅（趙簡子），⓰此器的作器者，在黃池之會時擔任趙孟身邊的「介」，也就是貼身侍從或副手，應該也是晉國的大夫，葬於輝縣附近，輝縣附近春秋晚期至戰國初期墓葬極多，《趙孟介壺》與以上諸器究竟是否相關，不得而知。總而言之，以上四器出土的切確狀況不明，未敢遽定爲何家之地。但無論是范、中行、智、魏或其他大夫的領地，山彪鎮一號墓應該是晉國墓地無疑。

三家分晉之後，河內屬魏國，應該是三家兼併知氏土地後，魏國分到的新領土。汲縣在西元三世紀晉武帝時，曾經發現過魏國的墓葬，出土大量的竹簡、鐘磬、玉律、銅劍等器物。古書稱爲「汲冢」，《竹書紀年》就是其中所出，終於魏襄王二十年（298 BCE），可知晉朝盜發的汲冢可能爲戰國晚期偏早的墓葬。冢的位置，在近代的汲郡西偏，《大清一統志》云「冢在今汲縣西二十里」，在山彪鎮附近。

由於山彪鎮一號墓過去訂的年代較晚（見陳昭容文〈山彪鎮一號墓斷代異說表〉），學者往往以爲是戰國魏墓。今知山彪鎮一號墓中的《周王叚戈》的「周王叚」爲周敬王丐，敬王在位期間爲519-476 BCE，假設此墓主接受周王贈戈，應該在476 BCE以前，假設此人受贈時正直壯年，我們大約可以判斷汲縣山彪鎮一號墓墓主的埋葬時間應該在五世紀的前半（500-450 BCE）。當時汲縣附近應該屬晉國所有，此墓的墓主應該是晉國諸卿的小宗或地位較一級次的大夫，但是究竟是何人，墓中幾把有銘文的戈則未能提供足夠線索。

四、山彪鎮一號墓的墓葬與隨葬品概說

山彪鎮一號墓是一座積石積炭的豎穴坑，建造過程是先挖一座比墓葬的槨室大的垂直葬坑，在周圍堆以卵石，再堆一層木炭，目的在排水與乾燥，提供棺槨較好的條件。槨室尺寸爲4.8m×4.0m，棺的部份被盜掘以及早期的試掘所破壞，棺內的玉器以

⓭ 俞偉超與高明以爲在當時汲縣應該先爲范、中行氏之土地，後來被智氏併吞。見俞偉超，1985，〈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文物出版社，北京，頁62-114，特別是頁95-96的討論。

⓮《君子之弄鼎》（02086）：「君子之弄鼎」傳河南輝縣出土。未曾著錄。現藏吉林大學歷史系陳列室。

⓯《君子之弄鬲》（集成未收，《故宮青銅器》：269）：「君子之弄鬲。」傳輝縣琉璃閣出土。現藏北京故宮博物院。

⓰ 楊樹達，1974，《積微居金文說》，台聯國風出版社，台北，頁192.李學勤，1984，《東周與秦文明》，頁38。

及小件器物都被取出，現已不知所至。墓中有四人陪葬，陪葬者可能分別有葬具（棺），發掘時僅存葬具之金屬件。此墓的尺度以及陪葬品的等級都比太原趙卿墓小（7.2m×5.2m），墓主的身分應該也比趙卿略低。從隨葬的列鼎五件（被盜掘可能更多）看來，墓主可能是下大夫等級的貴族（或再低等級的貴族僭越）（圖三，見頁二墓平面圖）。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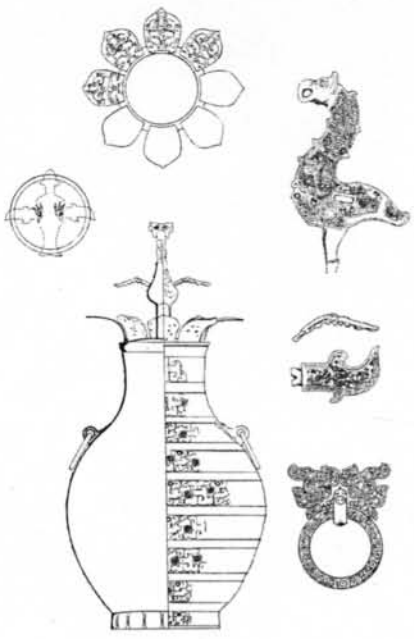

圖四　八瓣鳳鳥華蓋壺（山彪鎮一號墓）

此墓出土銅器明顯地屬於「新田風格」，這種風格的銅器，應該是侯馬的鑄銅作坊所生產。此墓中明顯屬於「新田風格」的銅器包括：五件成套的蟠螭紋編鐘，九件成套的散虺紋編鐘，兩者都是以俗稱「李峪甕甗（以下改稱「新田甕甗」）」的甕甗紋爲「鼓」部的主要紋飾，蟠螭紋與散虺紋的差異是在鐘的「舞」部。五件有蓋的列鼎，蓋及器身分別有兩道斜角雲紋，此種斜角雲紋也是「新田風格」銅器常見的帶狀紋飾。一件貝紋鼎，器身兩道貝紋，鼎耳亦飾貝紋，蓋則有貝紋一道，三隻立體的伏獸，中央飾以蓮葉紋，以上紋飾、立體伏獸等也都是「新田風格」的典型裝飾。兩件紅銅鑲嵌戰紋鑒，四個有環的捉手，上有立體獸頭，器身飾以水陸攻戰紋，間以兩道斜角雲紋。兩件八瓣鳳鳥華蓋壺，八瓣蓮葉華蓋及鳳鳥都是透雕，鳥翼還可拆下，壺身飾以七周蟠螭紋，兩側有獸面銜環（圖四）。兩件六瓣蓮葉立鳥華蓋壺，六瓣蓮葉華蓋透雕，簡單的立鳥，壺身有四周蟠螭紋，下有一周垂葉紋，兩側有獸面銜環。一件星點蟠虺紋提梁壺，蓋飾囧紋有四牛首銜環，器身亦有四牛首銜環相對。一件蓮瓣托盤犧尊，此類犧尊亦爲「新田風格」之典型器物。一件帶蓋雙環豆，蓋及器身均佈滿各種紋樣（綯索紋、星點紋、囧紋、蟠螭紋）（圖五）。一件雙環舟，身上滿佈星點蟠虺紋。

圖五　帶蓋雙環豆（山彪鎮一號墓）

⓱ 見俞偉超，1985，〈周代用鼎制度研究〉，頁62-114。

小件器物亦有明顯爲「新田風格」器物者，包括四種不同紋樣的車轄組合，兩件紋樣不同的鐏，佈滿動物紋樣的活動卡環（圖六），三種不同的囧紋銅泡，二應龍（有翼者）與蛇互咬的透雕當盧（圖七）。花紋蓋弓帽，鏤空火格等等。總而言之，山彪鎮一號墓陪葬銅器風格一致，除少數兵器之外應都是新田鑄銅作坊的產品，其時代應與太原趙卿墓相當，都屬新田鑄銅作坊最高峰期的作品（ca.500-450 B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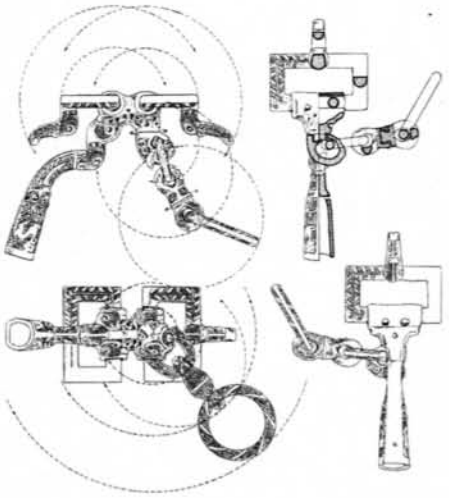

圖六　活動卡環（山彪鎮一號墓）

此墓有兩件有銘文的戈，可以提供斷代或墓葬主人或分域的線索。本期陳昭容與袁國華會針對這兩件兵器，做了比較詳細的討論。

五、山彪鎮一號墓出土青銅器的「新田風格」

山彪鎮墓葬出土時，由於考古出土墓葬與遺址，能夠比對的資料太少，以致在斷代與器物風格的討論上，出現許多問題。近年來由於出土材料逐漸豐富，時代與地域方面的缺環漸少，斷代、分域可以做得比較準確。考古資料顯示山彪鎮一號墓與太原趙卿墓、⓲陝縣后川2040號墓、⓳長子牛家坡M7、⓴1923年出土的渾源李峪村墓葬、㉑長治分水嶺M126、㉒長治分水嶺M25、長治分水嶺M14、輝縣琉璃閣M75、輝縣琉璃閣M76、（輝縣琉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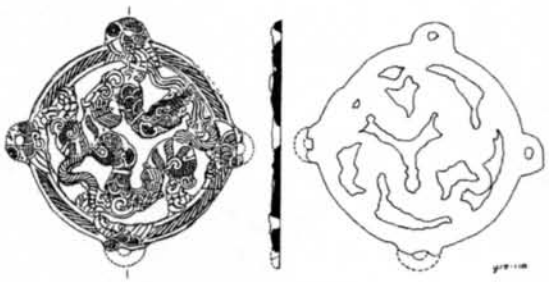

圖七　透雕當盧（山彪鎮一號墓）

⓲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4，《春秋晉國青銅寶藏—山西太原趙卿墓》，光復書局，台北。
⓳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1994，《陝縣東周秦漢墓》，科學出版社，北京，頁10-16。
⓴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84，〈山西長子縣東周墓〉，《考古學報》，1984，4，頁503-529。
㉑ 渾源一帶，春秋晚期屬於代國，係由北戎所建立的國家。趙襄子之元年（475 BCE）滅代國，將代封給其兄之子，李峪村的青銅器，可能是滅代的趙國貴族的墓葬。參李學勤，1984，《東周與秦文明》，頁59-60。
㉒ 見邊成修，1972，〈山西長治分水嶺126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72，4，頁38-44，圖兩頁，圖版伍—陸。

圖八　蓮瓣方壺（山西太原趙卿墓）

感、均衡感與穩定性。㉕以太原趙卿墓的蓮瓣方壺（圖八）與上馬M13方壺（屬於「前新田期晉系風格」，見圖九）比較，應該可以很明顯地看出趙卿方壺由於各部份大小安排得宜，使得器物呈現高度穩定感，裝飾與器形渾然一體。但上馬方壺則因爲器身高瘦、視覺重心不穩、各部比例失調，而有不穩定感，特別是紋飾與器形缺乏協調統一的感覺。

閣M44，M56，M59均是）、潞城潞河M7、㉓輝縣趙固一號墓（大部分爲陶器，時代較晚）、洛陽中州路M2717㉔等大型墓葬出土的銅器都具有明顯的「新田風格」。

所謂「新田風格」，是侯馬出土的春秋青銅作坊所展現的風格，主要表現在器形、裝飾與器物所顯現的精神幾方面（以下以幾件標準器爲例）。在器形方面它繼承了春秋中期及晚期前段的一些器形，例如方壺、鑒等，但是在形狀權衡比例的掌握上顯示出高度的成熟

圖九　方壺（山西侯馬上馬十三號墓）

㉓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86，〈山西省潞城縣潞河戰國墓〉，《文物》，1986，6，頁1-17。
㉔ 見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1959，《洛陽中州路》，科學出版社，北京。
㉕ 此種風格的比對，應該更有系統，更全面的描述，此處限於篇幅，只以最具代表性的樣本討論。

圖十　饕餮紋鑒
（山西太原趙卿墓）

圖十三　饕餮紋鑒捉手獸頭
（局部特寫）

以兩墓出土的鑒相比，我們可以發現趙卿墓的饕餮紋鑒的器身厚實，捉手的位置與大小，稜角線條，甚至捉手上的犧首裝飾都讓人感覺可以挑起重擔。器身的凹、凸，各段紋飾高矮比例，以及腹部的渾圓度，加上器底的圈足，塑造出一種渾然一體、泱泱大度的風範（圖十）。反觀上馬的蟠螭紋大鑒，口沿過度外延，強化了器壁輕薄的印象。捉手的位置過低，形體過小，線條模糊，以致於捉手應有的力道感全失。器身輪廓線硬板，紋飾段落比例不善、線條模糊使得一個大鑒卻沒有大容量的質感（圖十一）。

從裝飾方面看，趙卿墓方壺的裝飾分布比例均勻，裝飾花紋重複者品質齊一，重複而不呆板。花樣層次清楚、線條明確、稜角銳利。凸出的、立體的動物，除了具有一般裝飾的特點之外，曲線流暢是其特色。鏤空部份，由於銅器整體厚度較厚，工匠施作確實，主次、層次、線條井然。反觀上馬方壺的紋飾，各種元素之分布、大小、比例顯得格格不入，線條呆滯，重複的花紋品質參差。立體部份似乎是另外施作，比較像玉器，與壺身整體風格不一致。鏤空部份層次模糊，元素內容難以辨別。

圖十一　蟠龍紋鑒
（山西侯馬上馬十三號墓）

圖十二　蟠龍紋鑒捉手獸頭
（局部特寫）

在精神方面，我們可以比較兩個鑒捉手上的立體獸首。上馬鑒的獸首，仔細的觀察，仍不失爲一個優秀的工藝品，但是從此一圖像可以想像施作者雖然具有高明的手藝，但是缺乏一種積極進取的精神。無論是角部、眉部、眼部、鼻部，每一部份都做了該做的細節，但施作者的目的似乎只是在將這件作品完成，而不企圖將此一作品推向個人能力的極致。以角部細節上的勾雲收尾爲例，只作了簡單的重環，而未進一步處理勾雲收尾的細節。特別是眼部散發一種迷惘與失落的感覺（圖十二）。反觀趙卿墓鑒的獸首，我們可從獸首的目光看到一種炯炯有神的氣勢，各種細節的主次分明，充分凸顯圖像的重心。紋樣細部看似複雜，但是卻是由簡單的規則所衍生，華麗但不浮誇。所有細節處理，表現出工匠的一絲不苟的細膩、確定與自信心（圖十三）。如果一件藝術品可以反映出時代精神，我們可以說，趙卿墓的鑒與方壺，反映出當時的晉國積極進取，敢於面對自我挑戰的精神。仔細觀察屬於「新田風格」的銅器，此種積極進取的時代精神是普遍存在的。

透過以上「上馬」以及「新田」兩組標準器物的比較，我們大體了解「新田風格」在各方面的表現，例如，在器形方面，器物的比例勻稱，厚實穩重，器形與裝飾風格統一協調。在裝飾紋樣方面，最具有特色的是大量的使用「新田竊夤」，[26]其餘次要的裝飾紋樣，多半承襲前代，但是具有立體感、層次清晰、主次分明，重複者由於套印模的使用，以及工匠製作的用心，品質齊一，雕刻手法細膩。[27]在器物精神方面則展現無比的確定與信心。

以上兩墓同爲晉國墓葬，但是銅器風格截然不同。顯然，晉系銅器中，不只「新田風格」一系。前述侯馬上馬M13與萬榮廟前58M1、[28]長治分水嶺M269，M270、長治分水嶺M26（形制特殊，可能屬轉型期）等墓葬同屬此一風格，這一批墓葬的年代，根據有銘文銅器以及其他器物比對推斷，早於「新田風格」，出土地也都在晉國

[26]「新田風格」在裝飾母題上的典型紋飾是「新田竊夤」：竊夤紋自西周昭穆以後，曾經在銅器的裝飾語彙中沈寂過相當長時間，具體原因待考。在侯馬作坊中發現有一些具有竊夤紋（或獸面文）的商代晚期陶範（《侯馬陶範藝術》：1-6，517-520）。我們懷疑這些商代竊夤紋範，是被侯馬作坊的工匠拿來參考，以製作出新的竊夤紋，換言之，這些竊夤紋是一種復古主義（archaism）的作法。這種竊夤紋在具有新田風格的陶器當中，仍然是裝飾紋樣的主體，不過由於細節過多，以及主要、次要花紋同樣強調，使得「新田竊夤」在銅器外形上所具有的視覺焦點的效果遠不如商代銅器上的竊夤紋，但是其手法細膩，禁得起美術史家用放大鏡來仔細考察其細節。這種竊夤紋主要放在鐘、鎛的鼓部，壺、罍、鑒的腹部，甚至動物造型尊的身上。

[27]次要的紋飾最常見的器物紋飾如渦紋與蓮葉紋的組合，常用於器蓋上。器身次要裝飾如蟠虺紋、蟠螭紋、星點紋，裝飾紋帶如絢索紋、貝紋、斜角雲紋等。此外，有立體或半立體雕刻的寫實主義的動物，天鵝、魚、龜、鳥等。在鼎蓋上有牛、支持器物的有熊等等。「新田風格」的銅器並未採用大規模的鏤空或透雕手法，僅在重點部位，主要是在器蓋的邊緣採用鏤空手法製作蓮瓣。或在小件器物上，例如圓盤狀的當盧等使用，圓盤狀鏤空當盧是「新田風格」的標誌之一（圖七）。

[28]發掘者認爲萬榮廟前58M1與侯馬上馬M13年代相近，但是略晚於侯馬上馬M13，絕對年代應在530-510 BCE之間。見山西省考古研究所，1994b，〈萬榮廟前東周墓葬發掘收穫〉，《三晉考古．第一輯》，山西人民出版社，太原，頁218-250。

的範圍，我們權稱爲「前新田晉系風格」。此系青銅器應該是在新田鑄銅作坊量產之前，晉國其他作坊的產物。此部份過去的研究不夠精細，未來應可作更詳細的分析研究。

六、「新田風格」墓葬的時空分布及其歷史意義

「新田風格」的產生，不單純只是一個美術史的問題；生產如此高水準的青銅器所需要的人力、物力相當可觀，背後所仰賴的經濟基礎，必然雄厚。如果比較「前新田晉系風格」與「新田風格」銅器的差異，推測背後所需的生產力的高低，我們可以做以下的推論：晉國的生產力，特別是農業方面的生產力，在銅器的「新田風格」盛行的時代，也就是大約550-450 BCE間達到高峰，亦即晉國建國以來最高的水準。生產力的提高應該是多種因素相造成的；當時晉國正處於公族勢力衰頹，諸卿爭雄與相兼併的時代，從社會發展的角度看，是從封建時代逐漸轉型到郡縣時代，制度的改變也許是原因之一。當時也正是鐵製農具逐漸普遍的時代，也應該是生產力提高的主要原因一。更值得注意的是華北的氣溫在1300 BCE左右開始急劇下降，大約在900 BCE降溫達攝氏四至五度左右的最低點，然後逐漸回暖，到了600 BCE左右回升到正常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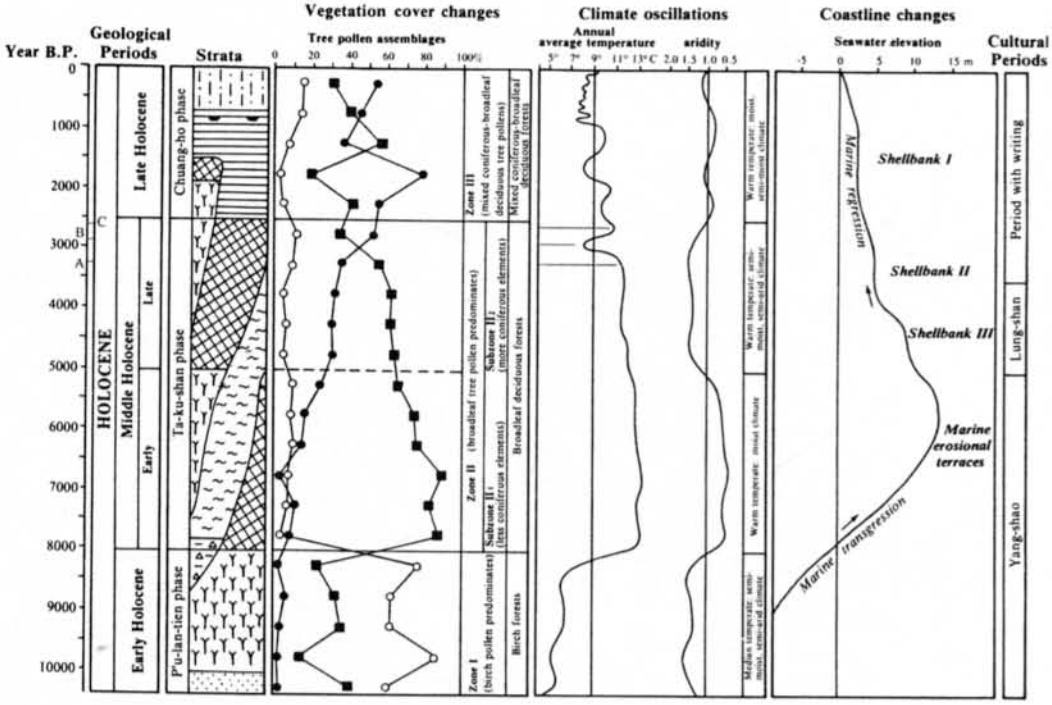

圖十四　遼寧地區過去一萬年間氣候變遷圖

溫（右圖），氣候回暖適宜農耕可能是主要原因之一。[29]晉國遷都至新田（自585 BCE起），可能就是因應氣候回暖，將都城移至更適宜農耕的平原地區。

如果我們將此一時段《左傳》中晉國與戎狄之間的關係做一個排列，我們會發現春秋時代特別是中晚期晉國國土不斷擴張，不僅從華夏小國取得土地，最主要的還是取得長期屬於戎狄的土地。宏觀言之，在635-630 BCE之間，晉國成功地從戎狄手中取得南陽與河內之地，但是在以下的幾十年，此區域仍不免被侵擾，主要的問題來自上黨附近的赤狄。到了600 BCE之後晉國終於採取了行動，在十年之內，將上黨的赤狄各部徹底擊敗。從此以後直接面對的是北方的白狄。在魏莊子（魏絳）執政的時代，曾經有一段時間（568-541 BCE）採取和戎的策略，主要以交易而非武力，取得戎狄的土地。到了541 BCE狄與晉大戰再度爆發，晉國終於徹底穩固了太原一帶，自此以後，所有衝突皆在更偏北的代以及鮮虞附近。到了475 BCE趙襄子以陰謀擊殺代王，封以自己親族，自此之後，晉國的北邊已達長城附近，轉而將力量完全轉向中山國。

我們可以換一個角度，考察在氣候突然轉變的這七百年間（1300-600 BCE）農業族群與狩獵採集或遊牧族群之間的你來我往。[30]以「狄衛大戰」前後的局勢爲例，當時戎狄向南的壓迫是全面性的：在侵擾衛國之前三年（663 BCE），燕國遭受北戎侵迫，岌岌可危，幸賴齊國及時出兵，才將山戎趕走。[31]其後一年（662 BCE），狄人侵邢，也是靠齊國的救援才不至於滅國（661 BCE），[32]但是三年之後（659 BCE），也不得不將邢國國都遷到當時的黃河以南的夷儀（山東聊城附近）。[33]鄭國在衛國有難時（660 BCE），也曾派遣大夫高克，駐守於河上，可能是在保護屬於鄭國位在黃河北岸的南陽十二邑，並防狄人渡河，也被狄人打得潰散而歸。[34]晉國也因爲東山狄連年侵擾邊鄙而派太子申討伐。當時黃河以北諸國從西周時代到春秋中期，長期與戎狄的

[29] 根據氣候改變與植被與動物遺跡的分析，大約在6000 BCE時，地球氣候回暖，平均氣溫比現在高約攝氏三至四度。此種溫度的升高，使得森林與草原的交界向北移，我們所討論的中原偏北的區域，更適合農耕。此一氣溫的回升，與農業族群的出現與繁衍，有密切的關係。此種回暖，從6000 BCE起逐漸下降，但是差別都不大，但是卻在1300 BCE左右，出現了氣溫驟降的狀況，此一氣溫曲線的谷底約在800-900 BCE左右，到了600 BCE左右才又回暖，然後在持續緩降（見圖十四）。注意，此一曲線的實驗調查的地點是遼寧，華北其他區域，應該有類似現象，但是時間上（起迄及延時長短）可能會稍有出入。原始資料未見，本文資料引自Chang, Kwang-chih, 1986,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pp. 74-79.

[30] 許倬雲先生在《西周史》中的，企圖以在1000 BCE左右氣候變冷，北方草原遊牧線南移，迫使遊牧民族向南擴散，因此造成對農業國家的壓迫，來重新考察商周之際的政治經濟變化，這個說法十分有啓發性。許倬雲，1990，〈一個推測〉，《西周史．增訂版》，聯經出版公司，台北，頁68-70。

[31]《史記．齊太公世家》，見《史記》，中華書局點校本，頁2488。

[32]《春秋左傳注》，頁256。

[33]《春秋左傳注》，頁273。

[34]《春秋左傳注》，頁268。

消耗戰，有滅國者，也有遷都黃河以南者，大如燕國也只能休養生息；整個黃河以北除了以「戎索」治國著名的晉國，可以與戎狄相抗衡，除此之外，都是戎狄的天下。

以往論東周時代的歷史都是從農業民族的「國家」的角度來看戎狄，然而戎狄在許多方面都與華夏不同，例如，飲食、衣服不同、言語不達，此爲文化方面的不同。[35]在經濟方面由《左傳》、《國語》所見，戎狄重視貨物而輕視土地，土地可以用貨物去收買。[36]而華夏之國也往往仗著人多，貪戎人之土地，驅逐戎人。[37]戎狄侵擾華夏國家的邊鄙，往往不是爲了取得土地，而是爲了取得食物、貨物，特別是穀類作物。[38]在政治方面，戎狄與華夏贄幣不通（沒有正式外交關係），其政治單位不是「國」，而是許多平時各自獨立的小群體，到了軍事行動時，才依實際需要聯合行動。而且戎狄打仗的方式也不是以車戰爲主，而是步兵爲主，[39]機動性非常高，移動速度快，[40]聚散無常，出入山區自如。戎狄的南下侵擾，實際上不是一種有長遠計畫的軍事行動，目的也不是在佔領土地，主要還是因爲氣候變遷，生計困難，且農業線南移，不得不向南侵擾。這種南侵的行爲應該自晚商—周初即開始，而且南侵的行爲應該是漸進式的，在黃河以北與農業民族形成犬牙交錯的局面。最嚴重的時候應該在900 BCE左右，氣候到達最嚴酷的低點之後。660 BCE左右的這一系列戎狄南侵事件，可以視爲戎狄最後一波的南侵行動。從此以後，氣候回暖，趨勢反向，變成農業民族以「國家」的力量，逐步奪取屬於戎狄的土地。前述晉國的擴張，可以採用此一角度觀察。

如果我們再回到「新田風格」銅器墓所顯示的現象，最主要是這些墓葬的地理分布，我們可以看到一個相當有意思的歷史現象。「新田風格」產生背後的支撐力量之一，應該是氣候回暖以後，農業生產的高度發展，經濟力量的強大，促成文化走向高峰，特別是青銅文化，一掃西周晚期至春秋早中期間的衰頹、迷惘與失落，出現一種在器形的比例、紋飾各方面充滿自信、典雅、豐厚、穩重的風格。這些銅器生產的時間正好是在農業線北移，晉國諸卿以軍隊的力量，逐漸將屬於戎狄的可耕地佔領。「新田風格」的銅器，也隨著諸卿及其親屬的向外擴散，最終將這些青銅器埋葬在新

[35]《左傳・襄公十四年》范宣子與戎子駒支的對話，戎子駒支說到戎與華異處。見《春秋左傳注》，頁1005-1007。

[36]《國語・晉語七》，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點校本，頁441。

[37] 戎子駒支抱怨秦國之行爲。詳《左傳・襄公十四年》。

[38]《左傳・宣公七年》：「赤狄侵晉，取向陰之禾。」見《春秋左傳注》，頁692。

[39] 714 BCE（魯隱公九年）北戎侵鄭，鄭伯禦之。患戎師，曰：「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公子突曰：「使勇而無剛者，嘗寇而速去之，君爲三覆以待之。」從之，戎人之前遇覆者奔，祝聃逐之，衷戎師，前後擊之，盡殪。戎師大奔。十一月，鄭人大敗戎師。

[40] 采桑之役（651 BCE）里克曰：「懼之而已，無速眾狄」。

領地的墓葬中，兩千多年後，被盜墓者或考古學家一一的發現。汲縣山彪鎮（河內）、太原金勝村（太原）、萬榮廟前、潞城潞河（上黨）、長子牛家坡（上黨）、長治分水嶺（上黨）、渾源李峪村（代）等地的墓葬，都可以從此一歷史框架下再仔細的分析研究。

七、結論

以上由山彪鎮一號墓所引導出的一系列討論，限於篇幅，未能詳論。本文的主要論點，在美術史方面，我們認爲東周的「晉系風格」可以更細分爲以太原趙卿墓與山彪鎮一號墓爲代表的「新田風格」，以及以侯馬上馬十三號墓爲代表的「前新田期晉系風格」，至於比「前新田期晉系風格」更早，或在空間分布上屬於不同政治體系的，還需要做更多的研究。

在歷史方面，我們從氣候變遷的角度，重新檢視農業族群國家與戎狄間的關係。以往學者比較注意的是農業族群的「戎狄化」的現象，[41]比較少注意屬於戎狄活躍區域的「農業族群化」的現象，本文只針對晉國以國家力量取得戎狄的土地的部份進行了討論，但是這些被「滅國」的戎狄，究竟何處去？仍是一個需要歷史學家與考古學家共同解決的問題。

[41] 王明珂，1997，《華夏邊緣》，允晨出版公司，台北。